

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提升食品從業人員專業素質，強化餐飲製備過程衛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，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本次修正提高國際觀光旅館餐飲業者應置技術證照人員持證比率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確定義技術證照人員比率計算方式為以每營業場所(門市)作為計算單位、國際觀光旅館之餐飲業者從業人員技術證照持證比率至百分之百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)
- 二、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